

---

##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nbm.wsfghk.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隨附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0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董事局主席)

曹江林先生(總裁)

彭 壽先生(副總裁)

崔星太先生(副總裁)

常張利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

2號樓(B座)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

陳詠新先生

陶 錚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

周放生先生

錢逢勝先生

夏 雪女士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 緒言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所指外，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為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的目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本公司擬就本次合併調整本公司法人治理架構。經本公司與相關董事或監事雙方同意，宋志平先生及郭朝民先生將自即分別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徐衛兵女士將自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宋志平先生、郭朝民先生及徐衛兵女士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任期終止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公司章程附錄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單獨或合併地持有本公司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召集人提呈新增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向本公司提呈新增決議案，(a)提名彭建新先生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新執行董事，及徐衛兵女士、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新非執行董事，以及李新華先生及郭燕明先生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b)誠如本通函附錄一進一步載列，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就本次合併調整本公司法人治理架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優化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程序。

宋志平先生自2005年3月擔任公司董事局主席以來，以卓越的戰略遠見和傑出的管理智慧，帶領公司探索出了一條「資本運營、聯合重組、管理整合、集成創新」的發展道路，將公司發展成為擁有多個領域世界第一、收入超千億級的綜合性建材產業集團，演繹了「行業整合、穩健經營、業績優良、快速成長」的企業成長故事，為本公司的健康發展及建材行業

的結構調整和產業升級做出了巨大貢獻。公司已形成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務三足鼎立的發展格局，正在向著世界一流建材企業邁進，宋志平先生作為母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將繼續對公司發展給予大力支持。在此，本公司董事會對董事局主席宋志平先生表示衷心感謝和誠摯敬意！

倘獲委任，彭建新先生的酬金擬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後)酌情決定。倘獲委任，徐衛兵女士、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將不會作為董事，而李新華先生及郭燕明先生亦不會作為監事，於彼等任期內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資訊，以令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表決時，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新增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彭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及郭燕明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彭建新先生、徐衛兵女士、沈雲剛先生、范曉焱女士、李新華先生及郭燕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便股東可就彼等選舉作出知情決定。

**彭建新先生**，1959年6月生。彭先生在非金屬材料行業具有30年以上的經驗。彭先生自2016年9月至今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5年4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14年9月至今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中材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3月至2014

---

## 董事會函件

---

年9月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中材建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02年10月至2006年3月曆任中材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1984年10月至2002年10月曆任唐山安裝工程公司工長、隊長、經理助理、項目經理、副總經理等，自1983年9月至1984年10月任國家建材局建設公司安裝四處技術員。彭先生於2006年12月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彭先生曾獲優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建築工程魯班獎、優秀黨務工作者的稱號。

董事會建議委任彭先生(如獲選舉)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確認(i)並無出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亦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彭先生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徐衛兵女士**，1959年3月生，公司監事會主席。徐女士在財務會計及資本運作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經驗。徐女士自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7年5月至今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今任中材節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4月至今任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原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自2007年7月至今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01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00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原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自1989年2月至2000年10月，徐女士在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非金屬礦工業總公司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會計師兼企業財務處處長、企業財務處處長、經濟財務部經理、財務部副主任科員及副經理。自1985年6月至1989年2月任國家建材局經濟及財務司副主任科員，自1983年7月至1985年6月任中國建材研究院財務處助理會計師。徐女士於1983年7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主修財政專業，獲學士學位，是一位高級會計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

董事會建議委任徐女士(如獲選舉)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確認(i)並無出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亦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徐女士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沈雲剛先生**，1966年9月生。沈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沈先生自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經營部副總經理，自2016年7月至今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至今任瓮福(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3年11月至今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經營部總經理助理，自1999年5月至2013年9月歷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副經理、股權管理部副經理、經理、高級副經理及高級經理，1998年5月至1999年4月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自1994年5月

---

## 董事會函件

---

至1998年4月任海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自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任職於首鋼北京凌雲建材化工有限公司。沈先生於1990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是一位經濟師。

董事會建議委任沈先生(如獲選舉)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確認(i)並無出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亦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沈先生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范曉焱女士**，1965年10月生。范女士在會計方面累積了30年以上的經驗。范女士自2017年7月至今任泰安市泰山財金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泰安市財政局泰安市政府投融資管理辦公室副主任，自199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泰安市財政局副科長、科長，1984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泰安市財政局科員。范女士於1998年12月獲中央黨校涉外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會計師。

董事會建議委任范女士(如獲選舉)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確認(i)並無出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亦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范女士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李新華先生**，1964年7月生，李先生在非金屬材料行業擁有30年以上的經驗。李先生自2016年8月至今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自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至今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2013年4月至今任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2月至2016年7月任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任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任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自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3年5月及2011年6月起擔任中材科技及祁連山的董事，自2003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2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自1985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玻璃鋼研究設計院(現為中國中材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副院長、院長。李先生於1985年7月獲山東建材學院分析化學學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李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複合材料學會副理事長、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等職務。李先生曾獲國家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稱號。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委任李先生(如獲選舉)擔任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確認(i)並無出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亦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李先生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郭燕明先生**，1962年1月生。郭先生自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工會主席，自2016年7月至今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工會主席，自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工會主席，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自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郭先生於1985年8月獲北京經濟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是一名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建議委任郭先生(如獲選舉)擔任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確認(i)並無出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亦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郭先生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進一步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新增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就本次合併調整本公司法人治理架構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優化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程序。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獲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 僅供識別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在通告內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應解作提述「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而下列第7A項及第7B項新增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第11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將連同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7A. (a) 審議並批准選舉彭建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審議並批准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的彭先生的酬金；
- (b) 審議並批准選舉徐衛兵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審議並批准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的徐女士的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審議並批准選舉沈雲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審議並批准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的沈先生的酬金；及
- (d) 審議並批准選舉范曉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審議並批准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的范女士的酬金。
- 7B. (a)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新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審議並批准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的李先生的酬金；及
- (b) 審議並批准選舉郭燕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審議並批准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的郭先生的酬金。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動議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及其他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除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變動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通告、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主要交易及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 (2) 由於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bmtd.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並未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附錄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 對公司章程第10.1條的修訂

#### 原條文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董事十二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

#### 經修訂條文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十四名，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 2. 對公司章程第10.5條的修訂

#### 原條文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

#### 經修訂條文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權，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

3. 對公司章程第15.2條的修訂

*原條文*

監事會由六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經修訂條文*

監事會由八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4. 對公司章程第15.3條的修訂

*原條文*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二名獨立監事和二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

*經修訂條文*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二名獨立監事和三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

5. 對公司章程附錄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三)條的修訂

*原條文*

(三) 分別對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經修訂條文*

(三) 分別對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的指示；

6. 對公司章程附錄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的修訂

*原條文*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經修訂條文*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或反對。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7. 刪除公司章程附錄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六(三)條

原條文

(三) 如董事局主席作為關連股東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審議並表決相關關連交易事項時，董事局主席應授權其他董事主持會議。

原第四十六(四)及第四十六(五)條的序號將作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原因

本附錄一第1至4段載列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旨在就本次合併調整本公司企業管理架構。

本附錄一第5至7段載列對公司章程附錄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旨在優化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程序。